

##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7年3月20日、2017年3月21日、2017年3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

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披露

结合公司当前的股本规模、经营状况、业务发展需求，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积极回报股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浩宇先生、吴瑛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提议及承诺》，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为：拟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77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0,003,2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44,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288,000,000股。公司董事会5名（过半数）董事参与讨论并一致同意上述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浩宇先生、吴瑛女士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参与讨论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尚待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已于2017年3月2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 五、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7年2月8日披露的《2016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7-011）中对公司2016年度业绩进行了披露：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为1,112,364,518.35元，

比上年增长26.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2,918,299.63元，比上年增长34.70%；基本每股收益1.11元，比上年增长32.14%。公司拟于2017年3月30日披露《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为准。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业绩未发生与前述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公司未公开的2016年年度业绩信息没有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3日